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 調整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共識以就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若干產品調整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訂約方不時協定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度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增加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中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08,64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05,510,000元。

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91,120	7,103,174	4,591,956	7,423,469	4,900,723	7,743,764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代價釐定。

(a)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過去的歷史銷售額：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為人民幣43.5億元及人民幣49.9億元；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08,645,000元；及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3,205,510,000元。

(b) 鑒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銅價格急速上漲，核心源於宏觀寬鬆政策預期、基本商品供需緊張以及對美元信用供給的多重擔憂。銅面臨礦端供應危機(由於開採品位下降，以及事故導致的生產延誤)與能源轉型、AI資料中心等產業新需求爆炸性增長的雙重擠壓，加之貿易商因應關稅政策而採取提前出貨，共同導致銅價上行。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總銷售額將達到個別經修訂年度上限。

(c) 由於銅價如上述原因預期會持續上漲，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未來的業務規劃及預測，認為需重新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三年交易額。

尤其是，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將向陽新弘盛銷售的產品主要為銅精礦及陽極板，其中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陽新弘盛銷售：

(i) 二零二六年度：銅精礦（含銅）約40,000噸；及陽極板約18,000噸；

(ii) 二零二七年度：銅精礦（含銅）約42,500噸；及陽極板約18,000噸；及

(iii) 二零二八年度：銅精礦（含銅）約45,000噸；及陽極板約18,000噸。

(d)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銅價格持續走高，價格觸及106,000元／噸。考慮到市場當前對銅價格上漲趨勢的預測，為使本集團在後續商品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的情況下保有營運彈性，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品基準價格已定為銅105,600元／噸。本公司認為，前述定價遵循截至二零二六年年初相關產品的已實現價格，同時亦提供合理緩衝，以因應未來價格水平可能進一步溫和上漲的情況。

除上文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所披露者外，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供應產品的定價機制）載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與陽新弘盛的實際業務需求）後，預期訂約方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不時所需若干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度增加，且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增加交易金額。

因此，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仍將至關重要，為了滿足兩廠的生產需求，可能會發生兩廠銅精礦到貨的相互調劑情況。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

定價

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範圍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關連方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立即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月度合併交易監控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合併交易金額，並就合併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審閱。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企業發展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年度上限之交易金額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月度內之合併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將通過對附屬公司和業務單位的強制性內部培訓，確保本集團各級於關連交易管理中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的合併原則，詳情載於下文「*內部培訓*」一節。

政策審查及評估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控制

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作為防止不合規及增強各業務單位的合規意識的強制性懲戒機制，企業發展部(作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辦公室)於評估相關業務單位時可酌情將「遵守上市規則」作為績效指標。倘業務單位未就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將從相關績效考核分數中扣除積分，進而影響工資及績效獎金。

內部培訓

為加強程序管理、提升關連交易業務水平及本集團業務員工的合規意識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核及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每年根據《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關連交易管理培訓。預期培訓將包括提供閱讀材料、過去不合規事件的詳細案例研究、解釋、問答環節以及在培訓後不時回答問題。培訓目標受眾應包括(i)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員工；及(ii)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相關人員、財務總監、財務人員及各業務單位的法務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此外，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照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i)經實施上述措施後，日後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事宜預計大幅減少或甚至消失；及(i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母公司為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先前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指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的公告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售框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及李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